

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态度认真、工作严谨、行为规范，结论客观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2021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价格

按照市场价格结算，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虽然控股子中控流体、中控西子、中控仪表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，但公司对其经营有实际控制权，对其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理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，全面盘活票据资源，减少货币资金占用，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